

2000年5月4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的現況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的最新情況。廉政公署(廉署)於2000年3月28日一次為期四天的行動中，共拘捕了16名涉嫌與貪污及工程不符合規格事件有關的人士。

**背景**

2. 是項工程由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負責監管，承建商是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該工程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一座樓高4層可提供343個泊車位的平台式停車場。有關工程已於1999年4月完成。

第二部分：一座樓高33層、共有810個單位的小型單位大廈及一個商場。合約訂明的完工日期為2000年1月，但現已延期。

第三部分：兩座樓高41層、共有1 518個單位的和諧式大廈，有關工程將於2000年8月完成。

**案件詳情**

3. 廉政公署在行動中共拘捕了16名人士，其中包括由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僱用的一名工程監督及一名助理工程監督、四個分判商的11名合夥人及董事、以及一間工程公司的一名董事，一名經理及一名前任助理總經理。所有被捕人士獲准保釋，但仍須接受廉政公署調查。上述工程監督及助理工程監督現已遭房屋署停職，直至廉政公署的調查有結果為止。

4. 據稱事件中商場的外牆採用了不合規格的不銹鋼鋼板，涉案人士遂向地盤監督人員行賄，合謀隱瞞不合規格的工程。此外，負責批盪、扎鐵、釘板、混凝土及水喉工程的分判商亦涉嫌由1998年8月開始向地盤人員提供利益，作為放寬監管標準的報酬。

5. 早在廉署採取行動前，房屋署在例行審查中已發現不符合規格的事項。其中包括使用不合規格的外牆不銹鋼鋼板，已禁用的半乾濕英泥沙地台，不合規格的混凝土、模板，以及扎鐵工序問題。對上述種種不合規格的事項，房屋署已採取適當的行動，有關的修補工程部分已完成，而其餘亦在繼續進行。

## 樓宇安全

6. 於廉署採取搜捕行動後，房屋署已着手對這項重建計劃作出獨立的質素審查，以評估懷疑貪污事項對計劃的影響。初步資料顯示有關涉嫌不合規格的事項只屬一般輕微的問題，不會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無論如何，在合約期屆滿前有關承建商須將所有不合規格的事項予以糾正。

## 完工日期

7. 因有待修補工程完成，工程計劃第二部分(即小型單位大廈及商場)預期會再延遲兩個月至本年六月才能完工。至於計劃第三期(包括兩幢和諧式大廈)的完工日期以及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的入伙時間，將按照原來的時間表不變。

## 監督和監察

8. 房屋署已為地盤監督工作訂定一套制度，並會在實施 50 項有關提高建屋質素的建議後進一步加強監管。在防止貪污舞弊方面，房屋署具體上會：

- (a) 加強獨立審查制度，確保以客觀的標準審查工程的質素及進行驗收程序；
- (b) 提高前線人員防止貪污的意識；及
- (c) 與廉署進行磋商，檢討地盤巡查程序，以加強防止貪污舞弊的措施。

9. 房屋署現正緊密監察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的工程。俟廉署和房屋署的調查有結果後，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房屋署  
2000 年 4 月